

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二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申请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是对公司及各子公司 12 个月内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，所列额度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保函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孟焰、车丕照、刘俏、徐祖信

2022 年 4 月 29 日